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项 目 名 称 :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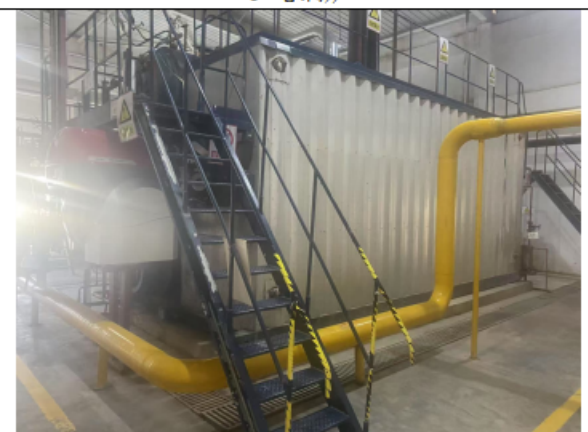
6 吨锅炉低氮燃烧器



6 吨锅炉



10 吨锅炉低氮燃烧器



10 吨锅炉



分汽缸室



分汽缸室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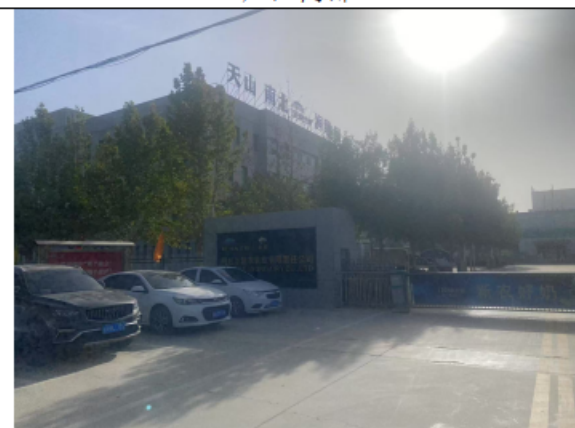
锅炉房排气筒 (DA002)



厂区内部



厂区内部



厂区大门



厂区西侧海升果业厂区



厂区西南侧新农甘草厂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8*度 1*分 20.873 秒, 4*度 3*分 41.6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师市发改产业发（2015）1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锅炉房于 2015 年建成并投运至今，内设 1 台 10t/h、1 台 6t/h 燃气锅炉，用于烘干工序供热。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 2 条，项目已过追溯期，现只需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本项目专项评价应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该规划正在开展中，暂未批复）； 审批文号：（该规划正在开展中，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66.08km²，由主开发区和化工园区Ⅱ区组成。其中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56.1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阿拉尔城区环城西路，南至阿塔公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北至玉阿公路。化工园区Ⅱ区位于十三团辖区内，规划面积 9.98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干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化工园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及公共服务设施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依托环塔里木盆地丰富的油气资源、兵团政策支持、“一带一路”区位优势等，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按照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与开发区定位相关的鼓励类产业进行列表统计，作为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选择的基础，并且根据目录中相关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入驻园区。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为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生产热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印发《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			

	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入驻条件。 规划结论调整建议要求： 充分发挥阿拉尔市的资源优势，拓展和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以创新为动力，推动农业产业由集中到集群发展，通过产业间相互渗透、前后联动、要素聚和跨界配置，推进生产、加工、物流和营销的对接合作。食品产业带动农业和食品加工业，构建精深加工、质量检测、技术研发、品牌营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特色标准化食品加工产业体系。 规划绿色食品加工片区内现状有 6 家建材节水企业（德丰塑料、福庆板材、华祥玻璃、莫兰迪家居、景宇钢化玻璃、豫新建材）、2 家冷库（天野商贸、四海冷冻）。 本次规划环评建议：现状建材节水企业、冷库均维持现状或技术改造升级，为了园区协调可持续发展，不宜扩建。后续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产业功能分区进驻。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主要进行乳制品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入驻条件。 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该区域为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与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相符。 2、与《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1]1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 号）对入园企业环境治理提出了要求，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相关符合性			
序号	规划、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及供应业，主要为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提供热源，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内，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符合
2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项目产生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风险措施下，不会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工艺技术、污染治理技术以及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及兵团最新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4	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成果及批复中用水红线，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区用水均由园区管网供给	符合
5	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优化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用系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明确达标废水最终消纳途径和方式，提高中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加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符合
6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建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环境风险	环评已对企业提出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要求。并完善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应严格落实以上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号）的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3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之列，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乳业综合加工基地项目核准变更的确认意见》（师市发改产业发〔2015〕1 号），同意企业配套建设 1 台 6 吨燃气锅炉、1 台 10 吨燃气锅炉。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土地使用性质符合性分析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满足工业用地要求，符合地方土地利用发展规划，满足规划要求。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4-67 号）。 2、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章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一节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 第二节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煤化工等企业为重点，严格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确保稳定达标。完善与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用于奶粉烘干工序供热，企业不属于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企业，产生的三废经采取对应的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转变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用于奶粉烘干工序供热，项目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态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配套发展储能产业，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三章第一节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无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①大气环境：2025年01月22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除PM₁₀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导致。 ②水环境：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运营期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均由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供给，未超过当地供电和供水能力。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900220002，根据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	---

表 1-3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滚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 (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 (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 (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2) 限制类： (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 (1.3) 鼓励类： (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本项目建设满足地方规划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 （1.3.2）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南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 （1.3.3）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 （1.3.4）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发挥“双城”优势，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和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突出优质红枣原产优势、畜牧养殖优势，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 （工业） （1.3.5）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1.3.6）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 （1.3.7）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1.4）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1.5）实施三北工程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改造工程，实施退牧还草围栏建设工程，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工程等。 （1.6）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 （1.7）重点推进环塔里木盆地周边、塔里木垦区防沙治沙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等，实施沙漠生态治理工程。	
2、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2.1.2）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2.1.3）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2.1.4）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 （2.1.5）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1.6）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由10米高排气筒排放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2.1.7) 加大对塔里木河流域范围内团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实施水资源再生利用。 (2.1.7)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 (2.1.8) 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 (2.2) 废气： (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 (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 (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 (2.2.5) 加快对纯凝结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 (2.2.6)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 (2.2.7)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2.2.8)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2.2.9) 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55%以上。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2.3.2) 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3.3) 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废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牧业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⑥到2025年，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3、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厂区奶粉烘干工序供热，项目产生三废经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 (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4) 及时监控二噁英类POPs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POPs废物及POPs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₃-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3.8)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3.9)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 (3.10) 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开展其他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可行性评估、技术研发和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 (3.11) 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 (3.12) 开展第一师阿拉尔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摸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科学制定并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3.13) 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3.14) 加强改良盐碱地土壤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点。 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已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号为YSSTHJJ-2025-001,在营运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环境影响,满足要求。
4、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 (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市政管网;项目占用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1.3）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4.1.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 （4.1.5）用水总量到2025年，不超过239700万立方米，到2030年不超过242700万立方米。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6，2030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8。 （4.1.6）推行高新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4.1.7）“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560吨、年均减少3.7%。 （4.1.8）到2035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85%。 （4.1.9）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 （4.2）能源： （4.2.1）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2.2）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 （4.2.3）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4.2.4）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2.5）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4.2.6）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 （4.2.7）至2025年，一师新能源装机占比从2020年的7%提高至66.5%，发电量占比0.2%提高至35%。 （4.3）土地资源： （4.3.1）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4.3.2）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 1-4 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师	团			
1	ZH65900220002	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 (1.2) 禁止类：(1.2.1)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1.2.2) 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1.3) 限制类：(1.3.1) 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1.3.2) 允许建设 TDI/MDI 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1.3.3)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1.3.4) 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没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炭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1.4) 鼓励类：(1.4.1) 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1.4.2) 大力发展精制食用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	本项目新建燃气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项目位于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用于奶粉烘干工序供热，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提取加工业，加快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推进桔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1.4.3）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 3 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1.4.4）推动煤化工、氯碱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向下游延伸。支持煤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耦合发展，向化工新材料、精细专用化学品、药品中间体等领域延伸。逐步建立完善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1.4.5）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袜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提高现有传统印染技术水平，支持印染废水盐回收、非水介质印染等新技术应用。（1.4.6）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和国际物流。（1.5）园区建立起以防护林带、干线公路绿色通道为主体的生态体系。（1.6）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1.7）以轻质原油高效利用为龙头项目，逐步拓展和延伸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链（含化学纤维制品），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1.8）依托师市现有的汽车和火车运输调节，积极发展高端、高辐射的现代物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2.1.1）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 4293-2020）的出台，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2.1.2）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执行二级标准。（2.1.3）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2.2）废气：（2.2.1）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I时段标准。（2.2.2）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及电环节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2.2.3）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机台进行密封，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硫回收率>85%。（2.2.4）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滤尘设备》（FZ/T93052-2010）要求的除尘设施。（2.2.5）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2.3）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2.4）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由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2.5）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项目采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在营运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环境影响，满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4.2）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场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4.3）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为燃气锅炉，不涉及煤的使用，项目用水及用气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属于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于 201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锅炉现状采用低氮燃烧等措施，能确保企业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表 1-5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要求。

5、与《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锅炉房设计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供采暖、通风、空气调节和生活用热的锅炉房宜采用热水作为锅炉供热介质	本项目建设燃气锅炉，主要为奶粉烘干工序生产供热	符合
锅炉房设计应采取减轻废气、废水、固体废渣和噪声对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排出的有害物和噪声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实测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商每 2 年更换并回收	符合
锅炉房的锅炉总台数：新建锅炉房，不宜超过 5 台；扩建和改建锅炉房，不宜超过 7 台，非独立锅炉房，不宜超过 4 台。	本项目共建设 2 台燃气锅炉，1 台 10t/h 燃气锅炉，1 台 6t/h 燃气锅炉	符合
锅炉房风机、水泵、燃油燃烧器、燃气燃烧器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并应采取降噪和减振措施。	锅炉房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定期维护和检修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	符合
燃烧器的选择应有利于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	本项目已采用低氮燃烧器，可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6、与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地方相关规划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①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②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①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②项目取得批复后将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符合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①高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标准。位于自治区特别排放限制执行区域范围内的兵团各师（市）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等行业以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②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所有锅炉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①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自治区特别排放限制执行区域范围，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②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符合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及供应业，主要为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提供热源，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使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由市政管网供给	
	4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7、项目外环境关系和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食品加工片					

区。项目区西侧为海升果业、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玉阿公路、西南侧为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8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性质	经纬度	人数
1	海升果业	西侧 100m	企业	E: 81.251249049 N: 40.579953950	100 人
2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西南侧 20m	企业	E: 81.253882978 N: 40.576552909	130 人
3	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	北侧 300m	学校	E: 81.257509325 N: 40.582990210	600 人
4	阿拉尔绿洲医药有限公司	西南侧 200m	企业	E: 81.250604473 N: 40.577712503	50 人
5	空地	东侧	空地	/	/

如上表所示，项目周边外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学校。项目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和废气，项目噪声经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厂房平面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 2 台天然气锅炉分别采用 2 套低氮燃烧后由 2 根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学校；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金 7.02 亿元，是一家以饲草料种植、奶牛繁育养殖、科研开发及加工、市场推广营销为一体的乳制品综合加工企业。2023 年，新农乳业响应兵团党委振兴乳业的决策部署与天润乳业进行融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股权变更（天润乳业 100%控股），6 月 1 日完成正式交割，现分乳业、牧业两大板块，新农乳业隶属于乳业板块，主要承担乳品生产、加工及营销工作。新农乳业公司现有液态奶加工厂和奶粉加工厂各 1 座。其中液态奶加工厂现有 8 条生产线用于常温奶生产，5 条生产线用于低温奶灌装生产，奶粉加工厂现有 3 条生产线用于奶粉加工生产。现公司全年可生产常温乳制品 6 万吨，低温乳制品 2 万吨，全脂乳粉 5 千吨，原料奶年处理能力达 10 万吨以上。项目锅炉房于 2015 年建成并投运至今，内设 1 台 10t/h、1 台 6t/h 燃气锅炉（6 吨锅炉作为补充热源使用），用于烘干工序供热。项目锅炉部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 2 条，项目已过追溯期，现只需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需编制报告表。 为此，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按有关环评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认真细致地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2、建设内容 建设 1 间锅炉房，建筑面积 200m²，建设 1 台 10t/h、1 台 6t/h 燃气锅炉，配套建
------	---

设低氮燃烧器+2 根 10m 高排气筒，用于厂区内奶粉烘干工序供热。项目区西侧为海升果业、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玉阿公路、西南侧为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组成

1、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5 部分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系统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00 m ² ，内设 1 台 10t/h、1 台 6t/h 燃气锅炉（6 吨锅炉作为补充热源使用），每台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分别由 2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已建
	供气	依托园区供气管网	已建
	锅炉供水设施	项目设置 1 套全自动软水器，处理能力 20t/h	已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锅炉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建
	废气处理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分别由 2 根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噪声	锅炉安装于锅炉房内，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声锅炉，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已建
	固废收集	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商现换现收，厂区内不储存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燃气锅炉最大供气量为 128t/d，项目蒸汽产生规模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锅炉	产品名称	产气能力	年工作时间	年蒸汽量	备注
1	1 台 10t/h、 1 台 6t/h	蒸汽	16t/h	2400h	38400t/a	用于厂区烘干工序供热

3、原辅料及能源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厂内暂存量	存储位置
1	水	m ³ /a	43200	/	市政管网供给
2	天然气	万 m ³ /a	200	/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天然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

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4、生产设备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10 吨燃气锅炉	套	1	SZS10-2.5-AD
2	6 吨燃气锅炉	套	1	SZS6-2.5-YQ
3	分蒸汽汽缸	套	1	DN400
4	全自动软水器	套	1	ZX-20 (20t/h)
5	风机	套	1	64-73-12No8D ±0°
6	低氮燃烧器	套	2	/

5、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根据调查，企业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生产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 10t/h、1 台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运行时间约为年运行（300 天，8 小时）2400 小时，则锅炉用水量为 16m³/h（38400m³/a）。锅炉蒸汽冷凝水的回收率在 90%~95%左右，本项目以回收率 90%进行计算，则锅炉蒸汽冷凝水收集量为 14.4m³/h（34560m³/a），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补充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软水制备效率为 80%，锅炉运行过程中补充纯水量为 1.6m³/h（3840m³/a），则需要补充新鲜水水量为 2m³/d（4800m³/a），软水尾水量为 0.4m³/d（960m³/a）。

根据类比分析，锅炉蒸汽冷凝水的回收率在 90%~95%左右，本项目以回收率 90%进行计算，则蒸汽冷凝水损耗量约为 38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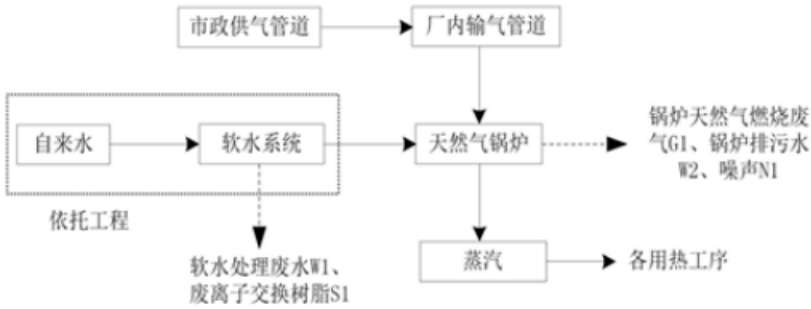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统称锅炉废水，其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项目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3.56t/万 m³—原料，项目用气量为 200 万 m³/a，则锅炉废水量约 2712t/a（1.13t/d）（其中软化处理废水 960t/a，锅炉排污水 1752t/a）。锅炉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详见表 2-6、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m³/a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排水量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锅炉用水	/	300d	2	4800	3840	34560	1.13	2712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单位：m³/a (3) 供暖、供热 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热管网，可满足本项目冬季供暖需求。 (4) 供电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用电依托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有的市政供电系统接入。可满足运营期的用电需求。 (5) 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种消防规范，以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火技术，做到使用方便，经济合理的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区内现有劳动定员 20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一班制。 7、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内。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67257m²，项目厂区分为生产区和员工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生产车间位于项目东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相互独立，间距合理，以厂区内道路相连接为统一整体。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既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建筑物、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三者衔接基本合理。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燃气蒸汽锅炉

	工艺流程简述: (1) 本项目天然气来源市政管道天然气, 用气由附近道路就近接入, 通过厂区燃气管道输送至锅炉。 (2) 软水系统: 本项目设置软水设施, 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软水制备, 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将源水中的钙, 镁离子置换出去, 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绝大部分钙、镁离子、硬度极低的软化水。当离子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后就必须进行再生, 即用饱和的食盐水浸树脂层, 把树脂上的钙镁离子再置换出来, 恢复树脂的交换能力, 并将废液污水排出即软水处理废水, 树脂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进行更换, 因此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3) 锅炉产汽: 本项目配套 1 台 10t/h、1 台 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蒸汽锅炉用天然气作燃料, 在炉内燃烧放出来的热量加热锅内的水, 并使其汽化成蒸汽用于各用热工序, 锅炉运行制度为 300 天/年 (8h/天)。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另外锅炉还需定期排放含盐浓度较高的废水即锅炉排污水, 以免锅炉循环水系统的含盐量及杂质含量较高。 (3) 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厂区各用热工序, 供热管道依托现有的配套设施。  <pre> graph LR A[市政供气管道] --> B[厂内输气管道] B --> C[天然气锅炉] D[自来水] --> E[软水系统] E --> C E --> F[软水处理废水W1、废离子交换树脂S1] C --> G[蒸汽] G --> H[各用热工序] C -.-> I[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G1、锅炉排污水W2、噪声N1] </pre> 图 2-2 锅炉工艺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注册资金 7.02 亿元, 是一家以饲草料种植、奶牛繁育养殖、科研开发及加工、市场推广营销为一体的乳制品综合加工企业。2023 年, 新农乳业响应兵团党委振兴乳业的决策部署与天润乳业进行融合,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股权变更 (天润乳业 100% 控股), 6 月 1 日完成正式交割, 现分乳业、牧业两大板块, 新农乳业隶属于乳业板块, 主要承担乳品生产、加工及营销工作。新农乳业公司现有液态奶加工厂和奶粉加工厂各 1 座。其中液态奶加工厂现有 8 条生产线用于常温奶生产, 5 条生产线用于低温奶灌装生产, 奶粉加工厂现有

	3 条生产线用于奶粉加工生产。现公司全年可生产常温乳制品 6 万吨，低温乳制品 4 万吨，全脂乳粉 8 千吨，原料奶年处理能力达 10 万吨以上。 2013 年 10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新疆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公司乳业综合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10 月 08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公司乳业综合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13）116 号）； 2019 年 12 月，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92274222840XN001Q）；2023 年 01 月，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92274222840XN001C）； 2019 年 11 月现有项目顺利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5 年 1 月 6 日，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号为 YSSTHJJ-2025-001。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现有项目暂未受到投诉及行政处罚。 2、现有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项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及规模</th></tr><tr><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建设低温乳制品生产车间 1 栋，奶粉车间 1 栋</td></tr><tr><td>2</td><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宿舍楼 1 栋，办公营销中心 1 栋</td></tr><tr><td rowspan="4">4</td><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依托当地给水管网</td></tr><tr><td>排水</td><td>依托园区排水管网</td></tr><tr><td>供电</td><td>依托当地供电</td></tr><tr><td>供暖</td><td>依托园区集中供暖</td></tr><tr><td rowspan="4">5</td><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废水治理设备</td><td>污水处理站 592m²，设计处理水量 50t/</td></tr><tr><td>废气治理措施</td><td>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通过投放除臭剂，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r><tr><td>声治理措施</td><td>厂房隔声，安装低噪声设备</td></tr><tr><td>固废治理措施</td><td>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r></table> 表 2-9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设施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主要技术参数</th><th>安装使用场所</th></tr><tr><td>1</td><td>利乐砖灌装机</td><td>TBA19</td><td>1 台</td><td>7500 包/h，200ml/包</td><td>常温奶灌装车间</td></tr><tr><td>2</td><td>利乐枕高速机</td><td>A1</td><td>1 台</td><td>10000 包/h,200ml/包</td><td>常温奶灌装车间</td></tr><tr><td>3</td><td>利乐枕低速机</td><td>TFA/3250B</td><td>2 台</td><td>4500 包/h，200ml/包</td><td>常温奶灌装车间</td></tr><tr><td>4</td><td>利乐砖灌装机</td><td>A3/紧凑柔</td><td>1 台</td><td>9000 包/h，</td><td>常温奶灌装车间</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低温乳制品生产车间 1 栋，奶粉车间 1 栋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宿舍楼 1 栋，办公营销中心 1 栋	4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当地给水管网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	供暖	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备	污水处理站 592m ² ，设计处理水量 50t/	废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通过投放除臭剂，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安装低噪声设备	固废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安装使用场所	1	利乐砖灌装机	TBA19	1 台	7500 包/h，200ml/包	常温奶灌装车间	2	利乐枕高速机	A1	1 台	10000 包/h,200ml/包	常温奶灌装车间	3	利乐枕低速机	TFA/3250B	2 台	4500 包/h，200ml/包	常温奶灌装车间	4	利乐砖灌装机	A3/紧凑柔	1 台	9000 包/h，	常温奶灌装车间
序号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低温乳制品生产车间 1 栋，奶粉车间 1 栋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宿舍楼 1 栋，办公营销中心 1 栋																																																												
4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当地给水管网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																																																												
		供暖	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备	污水处理站 592m ² ，设计处理水量 50t/																																																												
		废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通过投放除臭剂，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安装低噪声设备																																																												
		固废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安装使用场所																																																										
1	利乐砖灌装机	TBA19	1 台	7500 包/h，200ml/包	常温奶灌装车间																																																										
2	利乐枕高速机	A1	1 台	10000 包/h,200ml/包	常温奶灌装车间																																																										
3	利乐枕低速机	TFA/3250B	2 台	4500 包/h，200ml/包	常温奶灌装车间																																																										
4	利乐砖灌装机	A3/紧凑柔	1 台	9000 包/h，	常温奶灌装车间																																																										

			性线		6810×3399×4330,40 0±10V, 32.8- 36.2KW	
5	利乐砖灌装机	S8	1 台	6000/h,4730×3614×5 275, 400/230±10V, 26- 36kW	常温奶灌装车间	
6	百利包灌装机	DJ-2A	2 台	7200 包/小时, 200mL/包	常温奶灌装车间	
7	八连杯酸奶罐 装机	DXL- 12000A	1 台	4000 瓶/h,100- 115ml/瓶	酸奶灌装车间	
8	全自动塑瓶杀 菌、称重灌装 拧盖机	CGF32	1 台	8000 瓶/h, 220- 1000ml/瓶	酸奶灌装车间	
9	全自动预制杯 灌装封口机	DGDR-150P	1 台	4000-5000 杯/h, 80- 200ml/杯	酸奶灌装车间	
10	大桶酸灌装机	CF1500	1 台	1200-1500 桶/小时, 0.5L~2.0L	酸奶灌装车间	
11	全自动预制杯 灌装封口机	ML-250	1 台	4000-5000 杯/h, 80- 200ml/瓶	酸奶灌装车间	
12	全自动预制杯 灌装封口机	DGD-600P	2 台	20000 杯/h,80-180ml	酸奶灌装车间	
13	有机码多米诺 喷码机	A-Series plus	2 台		液奶灌装间	
14	多米诺喷码机	A350i	1 台		液奶灌装间	
15	多米诺喷码机	A320i	3 台		液奶灌装间	
16	多米诺喷码机	A300	1 台		液奶灌装间	
17	易拉罐灌装机	XW24-6Q	1 台	50-200 罐/分, 330ml	液奶灌装间	
18	饮料混合机	QHS-4000	1 台	4T/h, 混合比范 围: 1:3~1:6	液奶灌装间	
19	碧海砖灌装机	BH7500	1 台	7500 包/h, 200ml/包	液奶灌装间	
20	配重式夹包机	LYCPDZ-JB	1 台		液奶灌装间	
21	双列式包装机	GP240BS	1 台	20-40 条/min, 25g	奶粉包装间	
22	八列式自动包 装线		1 套	240-300 条/分钟	奶粉包装间	
23	八列式包装机	SL800-CS	1 台	240-360 条/min, 25g	奶粉包装间	
24	全自动旋转包 装机	GDR100F	1 台	6-50 包/min, 400- 1000g	奶粉包装间	
25	立式包装机	GP480	1 台	6-40 包/min, 200- 500g	奶粉包装间	
26	螺旋上料机	200L	1 台	200L, 2-3m³/h	奶粉包装间	
27	升降式称重包 装机	BH-SJS- FM25	1 台	10-25kg/包, 计量精 度: ≤±0.1-0.2%, 1- 2 袋/分	奶粉包装间	
28	热合机		1 台	封口最大袋宽为 600mm	奶粉包装间	
29	全自动缝包机	GK35-6A	1 台	缝包方式: 直缝 , 缝包速度 1-9 米/ 分钟	奶粉包装间	
30	输送带		1 台	1--9 米/分钟	奶粉包装间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新农乳业公司现有液态奶加工厂和奶粉加工厂各 1 座。其中液态奶加工厂现有 8						

条生产线用于常温奶生产，5 条生产线用于低温奶灌装生产，奶粉加工厂现有 3 条生产线用于奶粉加工生产。现公司全年可生产常温乳制品 6 万吨，低温乳制品 2 万吨，全脂乳粉 5 千吨，原料奶年处理能力达 10 万吨以上。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常温乳制品	吨/年	6 万
2	低温乳制品	吨/年	2 万
3	全脂乳粉	吨/年	5000

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一览表

行业类别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乳制品制造	原料	牛乳	3.7	万 t/a
	原料	乳粉	0.657661	万 t/a
乳制品制造	辅料	白砂糖	210	t/a
	辅料	包材	100	t/a
	辅料	清洗剂	12	t/a
	辅料	食品加工用菌种	0.015	t/a
	辅料	食品添加剂	36	t/a
	辅料	食用植物油	-	t/a
	辅料	水	30000	t/a
	辅料	污水处理投加药剂	35	t/a

二、现有项目的污染和治理情况

1、废气污染源治理及排放现状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乳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1) 乳粉生产粉尘

项目乳粉生产过剩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通过投放除臭剂，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报告引用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及 2025 年度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结果单位：mg/m³

设备名称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点位	DA001 排口 Q1	
处理装置		碱喷淋		烟囱高度（m）	15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31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Q1-1-1	Q1-1-2	Q1-1-3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2	生产负荷	%	100			
3	大气压	kPa	91.2	91.2	91.2	91.2
4	烟温	°C	18.9	20.1	20.2	19.7
5	湿度	%	3.1	3.1	3.1	3.1
6	流速	m/s	9.7	9.3	9.6	9.5
7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070	7631	7911	7871
8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30	1.28	1.28
9	氨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0992	0.0101	0.0101
10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04×10 ⁻⁶	3.82×10 ⁻⁶	3.96×10 ⁻⁶	3.94×10 ⁻⁶
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187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5.5.23		分析日期		2025.5.25~5.27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单位： mg/m³	硫化氢 单位： mg/m³	氨 单位：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g/m³
		样品状态	气态/集气 瓶	气态/集 气瓶	气态/吸 收液	气态/滤膜
G1-1-1	G1:厂界西侧上 风向 N:40°34'48.34" E:81°15'19.05"	第一次	<10	ND	0.16	0.215
G1-1-2		第二次	<10	ND	0.20	0.237
G1-1-3		第三次	<10	ND	0.17	0.258
G1-1-4		第四次	<10	ND	0.15	0.279
G2-1-1	G2: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N:40°34'39.79" E:81°15'28.48"	第一次	14	ND	0.25	0.399
G2-1-2		第二次	18	ND	0.23	0.375
G2-1-3		第三次	15	ND	0.22	0.344
G2-1-4		第四次	17	ND	0.20	0.443
G3-1-1	G3:厂界东侧 下风向 N:40°34'38.29" E:81°15'27.51"	第一次	16	ND	0.21	0.380
G3-1-2		第二次	15	ND	0.24	0.443
G3-1-3		第三次	17	ND	0.20	0.354
G3-1-4		第四次	17	ND	0.25	0.413
G4-1-1	G4: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N:40°34'37.25" E:81°15'26.13"	第一次	15	ND	0.24	0.391
G4-1-2		第二次	18	ND	0.22	0.460
G4-1-3		第三次	14	ND	0.25	0.367
G4-1-4		第四次	17	ND	0.21	0.428
最大值			18	ND	0.25	0.460

由上述自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因此，现有项目运营期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现状

现有项目供水为自来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以 6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6m³/d（1800m³/a），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项目日产生生

生活污水为 4.8m³/d（14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由阿拉尔市及时雨利民管道疏通服务部半年一次定期抽取化粪池。

（2）生产用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生产排水量约为 1060m³/d，31.8 万m³a，项目生产过程中都需要对净乳、均质、巴杀、灌装等设备进行一次清洗，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有机质、油脂等。清洗主要为自来水+酸碱液，无其他消毒液，项目设备不需要专门的消毒，冲洗地面水为低浓度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报告引用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自行监测结果单位：mg/L

样品类型		废水（混合采样）		样品数量		4	
采样日期		2025.5.31		分析日期		2025.5.31~6.7	
采样地点		DW001 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F1-1-1	F1-1-2	F1-1-3	F1-1-4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杂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6.9	45.3	42.4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2.6	12.3	12.3		
悬浮物	mg/L	7	8	6	7		
氨氮	mg/L	13.5	13.1	14.2	13.5		
总磷	mg/L	4.10	4.07	3.99	4.02		
总氮	mg/L	32.3	31.5	32.7	31.7		
动植物油	mg/L	0.55	0.57	0.57	0.54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

3、噪声治理及排放现状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主要来自锅炉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生产管理，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报告引用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所属功能区	三类区	监测日期		2025.3.28~3.29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最大 声 级 dB（A）	监测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最大 声 级 dB（A）
				昼间			夜间	

Z1-1-1	厂界西侧	工业设备	18:33~18:43	56	59	00:13~00:23	45	50
Z2-1-1	厂界西北侧	工业设备	18:48~18:58	53	58	00:24~00:34	46	57
Z3-1-1	厂界东北侧	工业设备	19:07~19:17	55	57	00:40~00:50	48	52
Z4-1-1	厂界东侧	工业设备	19:20~19:30	54	56	00:53~01:03	45	52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因此，现有项目运营期间对区域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一般固废

①污水处理站污泥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污泥产生量约 10t/a。定期外运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②废弃包装物

现有项目废气包装物产生量约 3t/a，主要为塑料及纸制品，经收集后回收利用。

③生活垃圾

现有厂区内共有职工 100 人，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提供的系数，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全年以 300d 计，产生生活垃圾 0.05t/a（15t/d）。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现有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实验室废液

现有项目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 2t/a，按要求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性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	定期外运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废弃包装物	3	收集后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1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室废液	2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运营期未收到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或举报。 现有工程厂区内标志标牌不完善，项目厂区内废水、废气排放源以及一般固废贮存处应设置明显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规范化设置标识。应按要求落实一般固废的登记台账。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大气环境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等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2025年01月22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表 3-1 阿拉尔市 2024 年主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平均浓度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2	40	3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6	70	122.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5	85.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数位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8小时最大平均第90百分数	98	160	61.25	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SO₂、NO₂、O₃、CO、PM_{2.5}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但PM₁₀超过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2、补充监测情况

本次评价氮氧化物、TSP引用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10日~04月13日对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大型农业机械项目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3km处。；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评价标准
G1	厂界西南侧 侧 3km 处 E:81°14'13" N:40°33'14"	氮氧化物	小时值, 4 次/天, 连续 监测 3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25mg/m³
		TSP	日均值, 连 续监测 3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mg/m³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155DU/02 XHJ-ZBJCSB-068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R-1350 XHJ-ZBJCSB-203	7μ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R-1350 XHJ-ZBJCSB-20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XHJ-ZBJCSB-046	0.003mg/m³
(3) 监测结果				
表 3-4 TSP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TSP 单位: μg/m³ 气态/滤膜	
G1: 厂界西南侧 3km 处 E:81°14'13" N:40°33'14"	2025.4.10~4.11	G1-1	198	
	2025.4.11~4.12	G1-2	211	
	2025.4.12~4.13	G1-3	220	
	最大值		220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氮氧化物 单位: μg/m³ 气态/吸收液
G1: 厂界西南侧 3km 处 E:81°14'13" N:40°33'14"	2025.4.10	G1-1-1	第一次	30
		G1-1-2	第二次	28
		G1-1-3	第三次	27
		G1-1-4	第四次	29
	2025.4.11	G1-2-1	第一次	28
		G1-2-2	第二次	27
		G1-2-3	第三次	29
		G1-2-4	第四次	27
	2025.4.12	G1-3-1	第一次	29
		G1-3-2	第二次	25
		G1-3-3	第三次	29
		G1-3-4	第四次	26
最大值			30	
(4) 评价方法				

根据大气现状监测值，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计算取得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评价公式：

$$P_i = C_i / S_i$$

式中：P_i——i 种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³）

S_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分指数 P_i 小于 1，表明该点环境质量能满足评价标准等级，反之则不满足评价标准。

（5）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6 监测评价结果

污染物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P _i	达标情况
TSP	mg/m ³	0.198~0.220	0.3	0.66~0.73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25~0.030	0.25	0.1~0.12	达标

根据上表 3-6 结果显示，大气评价结果 P_i 均小于 1，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mg/m³ 的建议值，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25mg/m³ 的建议值。

二、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7.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表 3-7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布设位置	测点经纬度
1#	厂界西北侧	E:81.253239461 N:40.578187132
2#	厂界北侧	E:81.254269429 N:40.579378032
3#	厂界东侧	E:81.256361552 N:40.578948879
4#	厂界南侧	E:81.257209130 N:40.576910400

	2、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共 1 天，昼夜各一次。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级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dB（A）） <table><tr><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th rowspan="2">测点位置</th><th rowspan="2">主要声源</th><th colspan="6">等 效 声 级</th></tr><tr><th>昼间</th><th>评价标准</th><th>评价结果</th><th>夜间</th><th>评价标准</th><th>评价结果</th></tr><tr><td>Z1-1-1</td><td>厂界西北侧</td><td>环境噪声</td><td>50</td><td>65</td><td>达标</td><td>45</td><td>55</td><td>达标</td></tr><tr><td>Z2-1-1</td><td>厂界北侧</td><td>环境噪声</td><td>51</td><td>65</td><td>达标</td><td>46</td><td>55</td><td>达标</td></tr><tr><td>Z3-1-1</td><td>厂界东侧</td><td>环境噪声</td><td>53</td><td>65</td><td>达标</td><td>47</td><td>55</td><td>达标</td></tr><tr><td>Z4-1-1</td><td>厂界南侧</td><td>环境噪声</td><td>51</td><td>65</td><td>达标</td><td>45</td><td>55</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周边不存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不存在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因此，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昼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夜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Z1-1-1	厂界西北侧	环境噪声	50	65	达标	45	55	达标	Z2-1-1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1	65	达标	46	55	达标	Z3-1-1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3	65	达标	47	55	达标	Z4-1-1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1	65	达标	45	55	达标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昼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夜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Z1-1-1	厂界西北侧	环境噪声	50	65	达标	45	55	达标																																											
	Z2-1-1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1	65	达标	46	55	达标																																											
	Z3-1-1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3	65	达标	47	55	达标																																											
	Z4-1-1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1	65	达标	45	55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区外500m范围内存在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
	4	悬浮物	400
	5	氟化物	20
	6	石油类	20
	7	硫化物	1.0
	8	总砷	/
	9	总汞	/
	10	总铅	/
	11	总镉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评价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已计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58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的废气。 ①锅炉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燃料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立方-燃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 10 吨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125 万 m³/a，则工业废气量为 1346.9125 万 m³/a，项目 6 吨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75 万 m³/a，则工业废气量为 808.1475 万 m³/a。 锅炉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采取低氮燃烧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锅炉 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S 取 20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燃烧烟尘产污系数1.1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15.87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表 4-1 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排污系数</th></tr><tr><td>二氧化硫</td><td>千克/万立方米—燃料</td><td>0.02S</td><td>直排</td><td>0.02S</td></tr><tr><td>颗粒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1.1</td><td>直排</td><td>1.1</td></tr><tr><td>氮氧化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燃料</td><td>15.87</td><td>低氮燃烧法</td><td>15.87*50%</td></tr></table>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S 取值 200mg/m³） 项目 10 吨锅炉产污情况如下所示：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2S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1	直排	1.1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5.87	低氮燃烧法	15.87*50%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2S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1	直排	1.1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5.87	低氮燃烧法	15.87*50%																	

表 4-2 项目 10 吨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污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10 吨锅炉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5	直接排放	0.5	0.208	37.12	50
	颗粒物	有组织	0.138	直接排放	0.138	0.0573	10.21	2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98	低氮燃烧	0.99	0.413	73.64	200

项目 6 吨锅炉产污情况如下所示:

表 4-3 项目 6 吨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污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6 吨锅炉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3	直接排放	0.3	0.125	37.12	50
	颗粒物	有组织	0.083	直接排放	0.083	0.034	10.21	2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190	低氮燃烧	0.595	0.248	73.64	200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0.8
颗粒物	直接排放	0.221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1.585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 2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于 2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气排放口设置

废气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出口烟气温度 (℃)	类型
10 吨锅炉排气筒	DA002	10	0.3	70℃	一般排放口
6 吨锅炉排气筒	DA003	10	0.3	70℃	一般排放口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现已建成，因此本次评价废气达标排放情况采用实测法，项目 6 吨锅炉根据现有产能目前暂未使用。本次现状监测引用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27 日对厂区 10 吨锅炉废气总排口进行了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见附件），具体如下。

表 4-6 厂区内 10 吨/h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10t 锅炉排口		检测点位	排口 Q1	
处理装置		/		烟囱高度 (m)	10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Q1-1-1	Q1-1-2	Q1-1-3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2	生产负荷	%	100			
3	大气压	kPa	89.6	89.5	89.5	89.5

4	烟温	℃	98.6	94.2	96.4	96.4
5	湿度	%	13.5	13.8	13.5	13.6
6	流速	m/s	4.0	3.8	4.1	4.0
7	氧	%	6.6	6.8	6.8	6.7
8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67	4021	4180	4089
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₃	ND	ND	ND	ND
1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₃	/	/	/	/
11	二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4.07×10 ⁻³	4.02×10 ⁻³	4.18×10 ⁻³	4.09×10 ⁻³
12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₃	ND	ND	ND	ND
13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₃	/	/	/	/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3×10 ⁻³	2.01×10 ⁻³	2.09×10 ⁻³	2.04×10 ⁻³
15	林格曼亮度	级	<1	<1	<1	<1

表 4-7 厂区内 10 吨/h 锅炉氮氧化物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10t 锅炉排口		检测点位		排口 Q1	
处理装置		/		烟囱高度 (m)		10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Q1-1-1	Q1-1-2	Q1-1-3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2	生产负荷	%	100				
3	大气压	kPa	89.5	89.5	89.6	89.5	
4	烟温	℃	113.9	105.9	112.0	110.6	
5	湿度	%	14.1	14.5	14.1	14.2	
6	流速	m/s	6.1	6.1	6.0	6.1	
7	氧	%	5.3	5.1	5.3	5.2	
8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901	5996	5845	5914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1	45	43	
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9	45	50	48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60	0.246	0.263	0.26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0t/h 锅炉排放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推荐工艺中推荐的工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表 4-8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是否污染源普查中可行技术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有组织	直排	是	是
	颗粒物	有组织	直排	是	是
	氮氧化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是	是

(1)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①低氮燃烧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又称为燃料分级或炉内还原（IFNR）技术，它是降低 NO_x 排放的诸多炉内方法中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低氮燃烧技术将 80%~85% 的燃料送入主燃区在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燃烧，其余 15%~20% 的燃料作为还原剂在主燃烧器的上部某一合适位置喷入形成再燃区，再燃区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再燃区不仅使已经生成的 NO_x 得到还原，同时还抑制了新的 NO_x 的生成，可进一步降低 NO_x 的排放浓度。再燃区上方布置燃尽风以形成燃尽区，保证再燃区出口的未完全燃烧产物燃尽。同其他低 NO_x 燃烧技术比较，再燃低 NO_x 燃烧技术可以大幅度降低 NO_x 排放，一般情况下可以使 NO_x 排放浓度降低 50% 以上，分离火焰低 NO_x 燃烧器在只使用燃烧器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50%~65% 的 NO_x 降低率，在燃烧器与上火风（OFA）一起使用时可燃用达到 65%~75% NO_x 的降低率。

低氮燃烧器：即低氮氧化物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 NO_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采用低 NO_x 燃烧器能够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

本项目 2 台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主要原理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低氮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 NO_x 减少。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在故障情况下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无法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废气环保设施治理效率为 0%，假设发生事故至维修完毕，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2 次（单次持续时间 1h）。故障情况下主要考虑锅炉低氮燃烧环节环保设施设备故障状态下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排放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0 吨锅炉低氮燃烧器	发生故障	二氧化硫	0.125	1h	2 次
		颗粒物	0.034	1h	2 次
		氮氧化物	0.825	1h	2 次
6 吨锅炉低氮燃烧器	发生故障	二氧化硫	0.125	1h	2 次
		颗粒物	0.034	1h	2 次
		氮氧化物	0.496	1h	2 次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要求内容，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0 锅炉排气筒 DA002	氮氧化物	1 次/月	/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6 锅炉排气筒 DA003	氮氧化物	1 次/月	/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 2 台锅炉烟气分别经 2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于 2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小，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做到以上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排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管网供给。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 10t/h、1 台 6t/h（6t/h 锅炉为备用锅炉）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运行时间约为年运行（300 天，8 小时）2400 小时，则锅炉用水量为 16m³/h（38400m³/a）。锅炉蒸汽冷凝水的回收率在 90%~95%左右，本项目以回收率 90%进行计算，则锅炉蒸汽冷凝水收集量为 14.4m³/h（34560m³/a），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补充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软水制备效率为 80%，锅炉运行过程中补充纯水量为 1.6m³/h（3840m³/a），则需要补充新鲜水水量为 2m³/d（4800m³/a），软水尾水量为 0.4m³/d（960m³/a）。

根据类比分析，锅炉蒸汽冷凝水的回收率在 90%~95%左右，本项目以回收率 90%进行计算，则蒸汽冷凝水损耗量约为 3840t/a。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统称锅炉废水，其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项目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3.56t/万 m ³ —原料，项目用气量为 200 万 m ³ /a，则锅炉废水量约 2712t/a（1.13t/d）（其中软化处理废水 960t/a，锅炉排污水 1752t/a）。锅炉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1080 克/万 m ³ —原料，则项目 COD 产生量为 0.216t/a。										
表 4-11 本项目锅炉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水	锅炉	CO D	2712	79.65	0.216	污水处理站	60.19	2712	31.71	0.086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达标排放。										
2、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各设置一个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气浮+厌氧+耗氧+沉淀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3、污水处理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报告引用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3 现有项目废水自行监测结果单位：mg/L										
样品类型		废水（混合采样）		样品数量		4				
采样日期		2025.5.31		分析日期		2025.5.31~6.7				
采样地点		DW001 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F1-1-1		F1-1-2		F1-1-3		F1-1-4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杂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6.9		45.3		42.4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2.6		12.3		12.3		
悬浮物	mg/L	7		8		6		7		
氨氮	mg/L	13.5		13.1		14.2		13.5		
总磷	mg/L	4.10		4.07		3.99		4.02		
总氮	mg/L	32.3		31.5		32.7		31.7		

动植物油	mg/L	0.55	0.57	0.57	0.54
------	------	------	------	------	------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

4、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推荐的工艺，本项目锅炉废水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表 4-14 废水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推荐工艺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是否污染源普查中可行技术
锅炉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总砷、总铅、总汞、总镉	间接排放	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	混凝沉淀+气浮+厌氧+耗氧+沉淀	是	是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5、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E81°13'48.1271"，N40°37'08.0234"），该污水处理厂建于 2013 年，处理规模为 100000m³/d，收集处理范围包括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低氧水解与初沉+改良 A²/O+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回用于城市绿化，2013 年 5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3）191 号对《关于送审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予以批复；2017 年 7 月 2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师市环验（2017）1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900206880776

7M001Q。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信息，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量为 6.2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余量为 3.8 万立方米/天。本项目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量约为 2712m³/a（1.13m³/d），远远小于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对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冲击负荷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自建成起正常运行，可满足本项目依托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做到以下措施：

①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②加强运营期水管理计划，节约用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等。其噪声值一般在 8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表4-16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强	数量/台	声源类型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d）
锅炉风机	2	连续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h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总平面布置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项目中心，从而利用距离衰减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工程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②设备设置减振垫等减振设施。

③设备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④项目区周围及道路两侧加强绿化。

⑤室内布置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管理措施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从而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等设备噪声。本次运营期噪声监测引用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所属功能区	三类区	监测日期		2025.3.28~3.29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最大 声 级 dB（A）	监测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最大 声 级 dB（A）
				昼间			夜间	
Z1-1-1	厂界西侧	工业设备	18:33~18:43	56	59	00:13~00:23	45	50
Z2-1-1	厂界西北侧	工业设备	18:48~18:58	53	58	00:24~00:34	46	57
Z3-1-1	厂界东北侧	工业设备	19:07~19:17	55	57	00:40~00:50	48	52
Z4-1-1	厂界东侧	工业设备	19:20~19:30	54	56	00:53~01:03	45	52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夜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分类代码为 900-009-S59，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4-19；

表 4-19 运营期固体废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一般固体废物 (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9-S59	0.5

2、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软水设备日常维护检修，定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由设备厂商回收。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合法、有效，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截流失败导致废水泄漏下渗，危险废物事故情况下发生泄漏下渗，以及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被雨水冲刷下渗等事故，将会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工作，严禁乱堆乱倒，并加强对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治和减少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措施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	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管理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企业。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

1	天然气	0.492	10	0.0492
合计				0.0492

项目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厂区不储存，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消耗量总共为833.33m³/h，天然气存在量按1h消耗量计，天然气密度根据当地成分检测报告为0.59kg/m³，则天然气存在量为0.492t。根据表4-11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Q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Q值为0.0492，因为Q<1，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4-23划分：

表 4-23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4-26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4-24。

表 4-24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	天然气管道	\	火灾、爆炸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天然气管线中的天然气发生泄漏。泄漏的天然气（甲烷）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泄漏的天然气遇火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有效收集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以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1) 火灾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相关消防制度，控制火灾的发生。严格防火，禁绝明火和选用防爆型电器、机电设备以避免产生火花；按相应的消防等级配备消防设备，严禁火源。

②火灾发生后，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第一时间启动预案程序。

	③建立建全火灾监测后大气监测制度。 ④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未堆放物品和杂物。锅炉房内配备有灭火器，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⑤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以通过厂区地面排水沟（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锅炉房管理 ①建立和健全领导组织机构，明确锅炉房管理人员职责。 ②制订和完善锅炉房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锅炉设备档案，编制安全措施和维修计划并督促实施。 ③进行安全宣传，组织锅炉房直接工作人员(司、维、管、水质化验等)培训。 ④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安全竞赛以及评比总结，实施奖励、处分。 3) 锅炉房紧急情况的处置 ①立即利用阀门将天然气源切断，同时通知配电值班室人员切断电源。 ②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通知上级公司以防事故的连锁反应、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进入现场指挥处理事故、报告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部门指导协助事故处理。 ③若现场发生人员伤害，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同时利用现有条件进行自救、互救。 ④成立事故调查组，进入事故现场观察(摄像、分析、研究)。对在场人员进行调查了解、核实情况。 ⑤一旦爆炸导致天然气泄漏，应及时做好周围群众的疏散工作。 4) 锅炉运行风险防范措施 ①燃气锅炉房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在锅炉房内、外明显部位要张贴禁烟、禁火标志。 ②烧完锅炉后，要将管道内剩余的气体通过放散管放净，然后把所有燃气管道的阀门关紧。 ③维修锅炉需动用电焊时，必须由专业人员在有人监护和确认无误管道中没有余气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操作。如修燃气部分要由燃气公司的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④锅炉运行及维修时，锅炉房内闲杂人员不得进入。锅炉不运行期间，锅炉房内不得堆放与锅炉设备无关的物品。 ⑤燃气调压箱及计量间周围要悬挂禁烟、禁明火、禁停放汽车标志，以保证燃气调压
--	---

箱及计量间的安全。

⑥锅炉房内安装有燃气泄露报警器，要时刻保证燃气、消检、通风等设备的灵敏可靠。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天然气泄漏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危化品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项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由市政管网供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②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高效有序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定期检查和维修环保治理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 ③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④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 ⑤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八、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扩建前后，新老污染源“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4-26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排水量	m ³ /a	318000	2712	\	320712	+2712
	COD	t/a	22.525	0.086	\	22.611	+0.086
废气	二氧化硫	t/a	\	0.8	\	0.8	+0.8
	颗粒物	t/a	\	0.221	\	0.221	+0.221
	氮氧化物		\	1.585	\	1.585	+1.58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5	\	\	0.5	+0.5
		实验室废液	t/a	2	\	\	2	\
	一般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	\	\	0.5	\
		污水处理站污泥	t/a	10	\	\	10	\
		废弃包装物	t/a	3	\	\	3	\
		生活垃圾	t/a	15	\	\	15	\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公司应把企业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落到实处。

(1) 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实行主管厂长负责制，以便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2) 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具体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3) 以水、气、声、固体废物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4) 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个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5) 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6) 结合本项目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项目的环保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7)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治理效果，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8) 加强员工安全防范事宜，做好车间防火、防爆工作。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的发生。

(9) 按照项目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完成对项目的“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准备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管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0) 接受和配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环境监测计划

①例行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②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内容可根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要求内容，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7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0t/h 锅炉排气筒 DA002	氮氧化物	1 次/月	/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6t/h 锅炉排气筒 DA003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1 次/年	/

十、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 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

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十一、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65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36%，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金额	备注
废气治理	项目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后由 2 根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50	已建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加强管理	2	已建
废水治理	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	已建
固废治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2	已建
风险防范	设灭火毯、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箱、灭火毯等消防设施、防护器具。	1	已建

其他	自行监测	5	已建
合计	/	60	/

十二、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4-30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锅炉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砷、总铅、总汞、总镉	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10t/h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6t/h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商回收并更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10t/h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由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DA003 6t/h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由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砷、总铅、总汞、总镉	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商回收并更换，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锅炉房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渗透系数$\leq$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小。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4) 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 (5) 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 (6) 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此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标准要求及措施，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3)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降低环境风险等要求。 (4) 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和例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体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t/a)	排水量	318000	\	\	2712	\	320712	+2712
	COD	22.525	\	\	0.086	\	22.611	+0.086
废气 (t/a)	二氧化硫	\	\	\	0.8	\	0.8	+0.8
	颗粒物	\	\	\	0.221	\	0.221	+0.221
	氮氧化物	\	\	\	1.585	\	1.585	+1.5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	\	0.5	+0.5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	\	\	\	\	10	\
	废弃包装物	3	\	\	\	\	3	\
	生活垃圾	15	\	\	\	\	15	\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	0.5	\	\	\	\	0.5	\
	实验室废液	2	\	\	\	\	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